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3 号楼常州开元名都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杨永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雪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顾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邱学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高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潘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

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王女士

电话：0519-89620691

电子信箱：Sinofibers@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77 投票简称：中简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杨永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雪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顾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李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邱学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高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潘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